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全興美麗人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懋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建物座落如附表序2~12（序1已於113年7月22陳報，無庸補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